

●社會領域—犯罪行為與死刑，行不行？

動物保護教材前導學校課程實踐 創意教學方案設計格式

參酌十二年國教課綱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

壹、教學活動

單元名稱	犯罪行為與死刑，行不行？		
設計者	陳曷麟	指導者	(無則免填)
教學對象	園藝技術科一年級	教學時間	111年5月26日 11:10至12:00
教材來源	課程教材單元：公民與社會(全一冊) 第五章 犯罪與刑罰		
	《法律與生活》(全一冊)： 第五章 刑事法律		
	《動物保護教育—同伴動物》： 第一章 認識同伴動物 第二章 動物保護與立法 第五章 流浪犬貓與校園犬貓 第七章 動物倫理與福祉		
教學資源	1. 公民與社會(全一冊) 2. 《法律與生活》(全一冊) 3. 《動物保護教育—同伴動物》		
學生 條件 分析	1. 了解犯罪行為的成立要件 2. 了解刑罰的種類 3. 能依據資訊形成自我的意識能力		
教學 準備	1. 教學投影片簡報檔案 2. 死刑存廢的正反面議題		
總綱 核心素養	A.自主行動 核心素養項目：A2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B.溝通互動		

	核心素養項目：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C.社會參與： 核心素養項目：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公 1b-V-2 區辨社會現象的多種解釋觀點。 公 1c-V-2 整合公民知識，論述自己的主張，並能提出合理的論證。 公 2b-V-2 尊重或肯認社會中的不同主張及差異。 公 3c-V-1 傾聽他人意見並澄清彼此觀點。	領綱核心素養	社-U-A2 對人類生活相關議題，具備探索、思考、推理、分析、批判、統整與後設思考的素養，並能提出解決各種問題的可能策略。 社-U-C3 珍視自我文化的價值，尊重並肯認多元文化，關心全球議題，以拓展國際視野，提升國際移動力。	
	學習內容 公 Bi-V-1 國家為什麼要以刑罰的方式處罰人民？犯罪的一般成立要件有哪些？ 公 Bi-V-3 國家如何追訴、處罰犯罪行為？為什麼被告未經審判確定有罪前，應推定其為無罪？為什麼被告與被害人的權利應受到保障？			
學習目標	一、了解犯罪行為成立要件，能區辨原因自由行為與無辨識能力之差異。 二、了解死刑存廢的正反面意見，並形成自我意識。 三、了解死刑存廢與流浪犬是否能安樂死的辯證關係。 四、能思辨相關公共議題的正反面意見，並形成自我意識。			
學習目標代號	教學歷程	教學時間	教學資源	教學評量
	一、導入活動 1. 複習犯罪行為成立要件三階段論，強調責任能力中原因自由行為的意涵，及區	3分	投影片	回答提問

	<p>辨原因自由行為與無辨識能力之差異。</p> <p>二、開展活動</p> <p>1. 介紹刑法分則法條的結構，了解犯罪行為成立要件與刑罰的關聯性。</p> <p>以刑法 271 條殺人罪為例，說明刑法分則的法條構造，法條前段乃犯罪行為構成要件，法條後段乃犯罪行為之刑罰(法律效果)。</p> <p>2. 介紹刑罰的種類。</p> <p>(1) 講述刑罰主刑與從刑的意涵及大概內容。</p> <p>(2) 老師補充說明「沒收」為何由從刑修改為主刑的原因？</p> <p>3. 死刑的存廢正反意見的討論。</p> <p>(1) 播放台灣死刑執行程序和正反不同意見爭議的新聞報導，讓同學了解台灣死刑執行的程序和死刑的存廢的爭議。</p> <p>(2) 講述死刑存廢的可能正反意見。</p> <p>4. 廢死刑是未來的趨勢？</p> <p>(1) 歐盟廢死的省思：播放新聞報導，2011 年 7 月挪威殺人狂安德斯·貝林·布雷維克 (Anders Behring Breivik) 殺害 77 人死亡，卻只判刑挪威最高刑罰 21 年有期徒刑，而且一人獨住三間房，造成受害者家屬很大的傷痛。</p> <p>(2) 台灣精障者殺警案的省思：播放 2019 年 7 月，嘉義鐵路警察李承翰在台鐵車廂執勤時，被鄭姓精障嫌犯刺殺殉職，鄭姓嫌犯因被鑑定有思覺失調症，嘉義地院去年 4 月一審判無罪，引起</p>	<p>3 分</p> <p>3 分</p> <p>4 分</p> <p>3 分</p> <p>5 分</p> <p>4 分</p>	<p>投影片</p> <p>投影片</p> <p>新聞報導 剪輯影片</p> <p>投影片</p> <p>新聞報導 剪輯影片</p> <p>新聞報導 剪輯影片</p>	<p>回答提問</p> <p>回答提問</p> <p>回答提問</p> <p>回答提問</p> <p>回答提問</p> <p>回答提問</p>
--	--	---	---	---

	鐵路警察家屬與同事不滿的新聞報導。	4分	新聞報導 剪輯影片	回答提問
	5. 流浪犬肆虐與能否安樂死的問題？			
	(1) 播放流浪犬肆虐，攻擊無辜小孩老人造成傷亡的新聞報導。	3分	投影片	
	(2) 動物傷害人的法律責任：有主動物處罰主人，如比特犬咬人（特殊侵權行為）；無主動物動保處捕捉後送動物收容所。	3分	投影片	
	(3) 動物安樂死的問題：流浪動物已不可處以安樂死；不可治癒的重病動物在飼主及獸醫同意下，為減少動物痛苦可以安樂死。	3分	新聞報導 剪輯影片	
	(4) 觀賞動保人士為流浪犬裝置防追桿的新聞報導。	4分	學習單	總結回答 討論題目
	三、綜合活動	4分		
	1. 請同學分析上述前兩個個案：挪威殺人狂、鐵路警察殉職案，由此判斷死刑該不該存在？以及死刑存廢的配套措施？	4分		學習單撰寫 回答提問
	2. 比較以上三個個案之間的關聯性，對解決流浪動物所造成的問題及可能解決的方法有何啟示？			
	3. 討論應如何正確的照養同伴動物？			
參考 資料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物保護教育-同伴動物。台北：五南書局。 2. 王富謹等，2021，公民與社會。台北：翔宇。 3. 陳昺麟，2021，法律與與生活。台北：泰宇。			

貳、教學成果

一、教學過程（含照片）

日期：111年5月26日	授課班級 園技一甲線上教學
	
內容：線上教學實況	內容：死刑存廢的討論
	
內容：挪威殺人魔案對死刑存廢的衝擊	內容：流浪犬禁撲殺攻擊無辜的問題討論
	
內容：流浪犬禁撲殺攻擊無辜的問題討論	內容：應如何正確的照養同伴動物?同學的回饋。

二、學生作品（學習單或其他）

犯罪行為與死刑，行不行？與同伴動物學習單

班級：

姓名：

座號：

一、請寫出你對死刑存廢的看法，及基於何理由？

二、你認為如果台灣要廢死刑，應該有哪些配套措施？

三、你是否贊成流浪犬零撲殺政策，理由為何？

四、流浪犬傷人事件時有所聞，你認為可以有何配套措施改善？你贊成成為飼主須有的門檻、條件等規定嗎？

五、避免流浪犬傷人事件發生，除了從自身做起成為好飼主不讓家中犬貓流浪外，同學認為還有哪些身體力行的方法能幫助街頭上流浪犬貓？

參、教學省思

一、動保議題融入各科教學確實是未來可力推的主題：

動保議題可融入的科目教學，除個人本次公民與社會中，以死刑存廢延伸流浪犬不可撲殺的爭議討論外，生命教育的融入教學也是非常適合的科目。因為動保議題可把生命教育的主題具體化，讓師生均可更具像的討論抽象的生命主題。

二、彭教授領導的動保推廣團隊確實紮紮實實做出成績，也在中小學師生心中播下動保的種子。可能源於彭教授本人除有深厚學術涵養，也有第一線實務的行政領導經驗，因此，除了動保教科書成形外，也勇於、勤於在各級學校課堂中實驗，將種子直接播放於師生心中，讓參與的老師和學生在互動中，於心中開啟了動保的一扇窗，這是我本次活動最大的收穫，也是參與者所共同肯認的。